

安生环复〔2025〕2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医养中心装修提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干部疗养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干部疗养院）医养中心装修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206—530181—04—01—1567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温泉街道办事处一清路 27 号，总建筑面积约 3555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利用原有疗养院门诊楼 1 幢共 4 层，对内部功能局部进行整体的提升改造，设置医疗床位 100 张，拟开设全科医疗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不设置传染病房，不接受传染病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促进经济发展九条保障措施》（昆生环通〔2024〕8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项目全周期环评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便函〔2025〕783 号），该项目在免于开展技术评估的范围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检验科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合医院产生的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通过一清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清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医院厂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

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箱集中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环境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要求，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安宁市水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